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32,261.0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718,781.46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200,044,062.2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354,069,278.76元，减去需从母公司实现的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471,878.1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52,597,400.61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成果显著，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董事会提议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154,5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290,869,361.37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